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》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展珂因工作变动离职，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注销向其所授予的合计3.60万份股票期权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展珂持有的3.60万份股票期权，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.0023%。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2021年7月28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3.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8日